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44號

原告 大宏群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廣

被告 夜鷹國際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岱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設備保養維護合約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1日與原告簽訂（機電）設備保養維護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由被告將其職司物業管理汐止甲山林天廈社區之（機電）保養維護工程委任原告負責設備保養及維護。兩造約定委託管理期間自105年12月1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止計1年、委託費用每個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正（含稅），嗣兩造再為議價約定委託費用每個月57,000元（含稅）。兩造並約定付款方式為經原告於每月25日前將當月請款憑證等交由被告總幹事辦理請款，被告如未於當月30前通知補齊相關資料，則視為完成請款作業，被告即不得藉故其他理由拖延或不付當月款項；且被告對當月款項應於隔月20日以現金、匯款給付予原告。嗣兩造因故提前於106年4月30日終止系爭合約，被告應予給付原告106

01 年3月份及4月份各57,000元即共計114,000元報酬。然經原
02 告依約交付請款單及統一發票等請款憑證後，被告仍未給付
03 （被告要求原告統一發票開立為其關係企業「夜鷹公寓大廈
04 管理維護有限公司」名義」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討，被
05 告仍未置理。為此，爰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
06 11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7 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（機電）設備保養維護合約
09 書、請款單及統一發票等請款憑證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件影
10 本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
11 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
12 第1項、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是
13 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法律關
14 係訴請被告給付114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
15 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正當
16 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8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9 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
20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22 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25 法 官 李宜娟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28 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9 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1 日

31 書記官 官逸嫻

01	計	算	書		
02	項		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03	第 一 審 裁 判 費			1,220元	
04	合		計	1,220元	